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陈洲，曾用名陈立宏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职工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（2014）安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洲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4）宁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2015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2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08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5月22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20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4月17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陈洲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、队列教员、教员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.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70.4分，合计获得4665.8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8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其中2017年8月24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2019年5月22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20年8月28日本次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洲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洲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